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

年報

2011



目 錄

企業簡介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110



企業簡介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生產、開採及勘探金屬錫業務。本公司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的錫礦項目的41%權益，錫礦項目包括雷尼森(Renison)地下礦場、選礦機及基礎建設、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本集團於比肖夫山及雷尼森礦場以及處理廠生產全球錫供應量約2.5%，成為全球主要錫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而錫礦項目則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張偉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福全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烽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
潘福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偉光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張偉權先生

公司秘書

傅榮國先生

法定代表

鄭孝仁先生
傅榮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廣東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goodtoptin.com

股份代號

19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年度充滿機遇與挑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通過完成收購持有澳洲塔斯曼尼亞錫礦項目(「錫礦項目」)41%權益的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礦產」)全部權益，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錫礦項目包括雷尼森(Renison)地下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雷尼森地下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完成收購後，本集團透過其於雷尼森地下礦場及比肖夫山露天礦場之41%權益，生產全球錫供應量約2.5%，成為全球主要錫生產商之一。

年內，環球經濟環境越趨複雜。全球經濟於本年度上半年開始復甦，錫價於四月到達每噸33,255美元之歷史高位。然而，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加上其他各種問題，均對本年度下半年之全球經濟復甦造成打擊，而錫價亦因而急速下挫。儘管錫價一度回升，惟年底最終以約每噸18,950美元收市。雷尼森地下礦場於年內的表現亦未如理想，且由於開採品位較低的地區，以及延遲開採位於最近完成排水工程的Ren-North斜坡的品位較高開發區及回採場，導致第二季度產量下跌。礦場產能亦受到承包商表現欠佳、可使用設備及其對開採高品位回採場的間接影響。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已就錫礦項目之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導致年內虧損合共約752,200,000港元。然而，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營運性質，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有見及此，本集團現正與採礦承包商緊密合作，務求提高地下礦場的產能。Ren-North斜坡及Upper Federal的延遲開採地區將於短期內進行開採，而新近開採的第四區預訂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進行首次礦石開發工作。開採該等區域將可借助地下礦場提升生產靈活彈性，並提高整體礦產品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錫礦項目的表現以至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與各級員工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所作貢獻，亦向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由衷致謝。

主席
謝海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年度充滿機遇與挑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通過完成收購持有澳洲塔斯曼尼亞錫礦項目（「錫礦項目」）41%權益的柏淞礦產資源環有限公司（「柏淞礦產」）全部權益，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錫礦項目包括雷尼森(Renison)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其中，雷尼森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本公司借助其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在金屬錫的銷售和塔斯曼尼亞錫礦生產管理上的豐富經驗，大力發展有色金屬業務。柏淞礦產已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42,800,000港元。

年內，環球經濟環境越趨複雜。自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以來，世界各地經歷不同程度的經濟復甦，惟復甦速度及回彈力受經濟持續不明朗因素、政局動盪及天災阻礙。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主權債務評級下降、經濟復甦緩慢，美國出現雙底衰退危機、持續積極的宏觀經濟及物價波動，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營商環境造成壓力。鑒於上述影響，國際錫價於二零一一年初段上升，惟隨後下滑。於收購澳洲塔斯曼尼亞錫礦項目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以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現金成交價分別為31,905美元及18,950美元。錫價波動有損新收購的錫礦項目之估值。因此，已就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導致年內虧損合共約752,2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營運性質，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威達絕緣進行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出售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專注於其採礦及銷售有色金屬之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威達絕緣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所採用數額指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數額之總和。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請參閱「重大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一段。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8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400,000港元）及73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增加183.0%。本年度乃本集團在最近五年銷售業績記錄最好的一年。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乃由於完成收購錫礦項目，為本集團收益即時貢獻342,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的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27,600,000港元及178,4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約106.9%及8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4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毛利2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確認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惟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營運性質，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87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7,900,000港元。年內其他虧損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就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2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300,000港元增加約2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確認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應佔錫礦業務開支、收購事項的額外專家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增加新管理層薪酬以設立更強大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隊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9.6%，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實際利息開支。

根據收購柏淞礦產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並無提早贖回條款讓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301,0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15,2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49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來自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應佔虧損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但有融資租賃承擔約4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約為12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錄得低負債比率，高流動資金，且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銷售與採購額，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結算日以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美元外匯風險不大。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值。然而，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與澳元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約5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獲授融資租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附註46所述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港元）。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8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合共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威達絕緣進行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出售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專注於其採礦及銷售有色金屬之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威達絕緣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於過往年度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31,286	207,350
銷售成本	(207,781)	(178,414)
利息收入	814	284
其他收入	447	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573)	7,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8)	(1,112)
行政開支	(23,034)	(24,235)
融資成本	(101)	(4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20)	11,340
稅項	(219)	(2,101)
期內(虧損)溢利	(22,839)	9,239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8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 (「BMTJV」) 則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YT Parksong Australia」) 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聘請採礦業務的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 Parksong Australia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可提高行業品質標準知識的培訓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而30,000,000份購股權則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被沒收。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

於二零一一年，雷尼森的表土及地底均曾進行大量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探明	1,022	2.06	21,106
控制	4,898	1.47	72,025
推斷	3,014	1.67	50,419
總計	8,934	1.61	143,550
儲量			
探明	474	1.58	7,486
概略	2,314	1.39	32,227
總計	2,788	1.42	39,713

雷尼森、比肖夫山及倫特爾斯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雷尼森	8.9	1.61	143,549
比肖夫山	1.7	0.54	8,981
倫特爾斯	20.0	0.45	88,682
總計	30.6	0.79	241,212
儲量			
雷尼森	2.8	1.42	39,713
比肖夫山	0	0	0
倫特爾斯	19.0	0.44	84,641
總計	21.8	0.57	124,3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HCA 1357/2011

該程序涉及就買賣柏淞礦產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陳幹峰先生（「陳先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llop Pioneer（「GPL」）提呈之傳訊令狀及申訴陳述書（「首份申訴陳述書」）。陳先生於首份申訴陳述書中聲稱，GPL 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 15,143,422.44 澳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猶如陳先生所指 GPL 及本公司須就聲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而就上述為數 15,143,422.44 澳元之款項提呈申索。

GPL 及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抗辯及反訴中表示，由於(1)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向雲錫香港（於該等協議完成前由柏淞礦產及雲錫中國擁有之公司）墊款 16,300,000 澳元之擁有人存在矛盾；(2)陳先生在未得 GPL 同意之情況下促成雲錫香港之附屬公司 YT Parksong Australia 與另一家名為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之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及(3)位於澳洲之礦場之錫精礦產量不足，因而違反該等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保證，令 GPL 蒙受損失及損害。因此，GPL 與本公司聲稱彼等並無責任向陳先生支付上述為數 15,143,422.44 澳元之款項。GPL 進一步於抗辯及反訴中向陳先生反申索為數 1,048,847.18 澳元、16,300,000 澳元、8,505,000 澳元及 2,059,897 美元以及損害賠償。

除陳先生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應及反訴抗辯中承認，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實況以及陳先生、GPL 與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所理解狀況外，陳先生否認 GPL 於抗辯及反訴中所提呈所有反訴。

有關答辯已結束，而案件正待調解。案件管理傳票聆訊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

HCMP 2590/2011 及 HCA2184/20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向陳先生發行總面值 773,500,000 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 HCA1357/2011 一段所述購買柏淞礦產股份之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陳先生擬行使本金總額為 17,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上文所述糾紛及按照當時之法律顧問所發表法律意見，本公司決定(1)就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試圖行使編號 59 及 60 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不向其發行股票；及(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不向陳先生償付編號 59 及 60 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金額 17,1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就HCA2184/2011向本公司發出註明申索之傳訊令狀，就聲稱本公司結欠陳先生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金額597,100,000港元(包括上述金額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付累計利息提呈申索。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呈抗辯拒付有關申索。

為加快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陳先生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編號59及60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其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就向本公司提呈之申索程序申請作出簡易判決。有關傳票之聆訊日期尚未訂定。

展望

完成收購錫礦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成為有色金屬業界重要一員。自當時起，本公司成為一家有色金屬企業，專注於錫礦開採及錫精礦銷售業務。本公司轉型從事錫礦資源的開採和銷售是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有色金屬，尤其是錫礦市場的深入研究及分析所作出的決定。近年來，全球錫金屬資源短缺，錫儲量已由二零零八年約800萬噸降至約610萬噸，中國的錫產量佔全球總產量40%，而消耗量則佔全球總消耗量高達約三分之一。在中國內地市場，錫金屬資源短缺及供需缺口情況更為顯著。本集團基於市場環境和行業未來發展的考慮，收購錫礦項目，於澳洲塔斯曼尼亞開展金屬錫採礦業務，以掌握錫礦業未來可觀的發展前景。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其他商機，並考慮於適當時間出售資產、收購資產、重組業務、撤資和／或多元化發展業務，以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

董事會相信，開拓新機會可以提昇本公司價值，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日後的重點在於業務整頓及多元化發展，預計這方面的努力將會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盈利質量，透過併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法擴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47歲，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廣州中山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一九八三年起，謝先生曾組織及參與國內多項工程的建設與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大型軍港、機場及營房的工程建設項目，謝先生在工程建設領域與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謝先生現擔任一家國內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地產開發集團之業務遍及廣州、佛山、鄭州、長沙、南寧、青島、貴陽、海口等十餘個城市及地區。謝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具備逾19年經驗。謝先生現為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張偉權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孝仁先生，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雲南地質礦業局計劃財務處之副處長，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交通銀行雲南分行行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鄭先生亦曾擔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EHK:45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華人置業集團(SEHK:127)之華西地區主管。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畢業於英國並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取會計師資格，在二零零零年離開審計專業行業轉投企業業務前累積超過14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潘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目前為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劉烽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已積累逾30年經驗。劉先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並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深圳市立信擔保有限公司中擔任副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後至二零零三年止期間在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會員及惠州市城區商會副主席。鍾先生於中國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惠州市鵬峰集團之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蒲曉東先生，43歲，為行政總裁。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彼持有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蒲先生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蒲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廈門創興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93)之行政總裁，為期四年。

傅榮國先生，43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政及秘書事務。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八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管治，並透過持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的態度維持及改進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維持良好、穩固及合理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管治架構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對本公司業務具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三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張偉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鍾偉光先生
劉烽先生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分，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人士。潘福全先生、鍾偉光先生及劉烽先生之任期均為一年，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止。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全體董事的個人資料及職責已詳列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間並無任何業務、財務、家屬及其他相關利益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發展路向、訂立目標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議決的事項表，並區別董事會所保留職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董事會文件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於會議前送呈董事以供審閱，以便董事能夠掌握有關資料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共召開16次會議，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16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14/16
張偉權先生	14/16
梁秋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0/16
陳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5/16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0/16
梁啟榮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1/16
鄭伯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4/16
鍾偉光先生	7/16
劉烽先生	8/16
黃慶達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0/16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各董事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已訂定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同。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職能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同一名人士身上。

年內，梁秋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職務。鄭孝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謝海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梁啟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而蒲曉東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諮詢、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獲悉當前事項的充分資料。主席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主席同時負責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貫徹董事會的經營策略及方針，下達任務至各部門執行，以實現董事會的目標及決定。此外，彼亦負責協調各部門的緊密合作關係，團結員工，鼓勵員工積極工作，確保本公司業務及制度暢順而有效地運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或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告及推薦意見、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任何與罷免核數師有關的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潘福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及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福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鍾偉光先生	2/2
劉烽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審閱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考慮所採納會計準則、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閱核數師提交管理層有關審核工作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以及核數師在其報告所作意見的基準等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福利、退休金權益及補償付款。劉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及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烽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梁啟榮先生	1/2
潘福全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情況、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的獎金等，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以員工(包括董事)的職責、資歷及工作表現而釐定其酬金。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提名時須考慮該獲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潛力。年內，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鍾偉光先生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提供推薦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訂明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以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及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已將審閱結果以及其推薦建議及意見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審閱結果，並同意各主要經營範疇均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部由合資格會計師管理。在財務部的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於其業務的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6至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工作有關的核數師酬金合共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00	900
非核數服務	80	1,840
總計	2,280	2,740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特別是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事務。

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事項另行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將秉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交流政策，以及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時按有關監管規定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有關業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此等及其他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年內此等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而30,000,000份購股權則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被沒收。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89,589
累計虧損	(509,873)
	(120,28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夠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附帶條款授予貸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孝仁先生	
張偉權先生	
梁秋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梁啟榮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陳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鄭伯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先生	
劉烽先生	
潘福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慶達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謝海榆先生及鍾偉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鄭孝仁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每年經共同協商後續約。

鍾偉光先生、潘福全先生及劉烽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每年經共同協商後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
謝海榆	個人	548,610,000	—	19.05
張偉權	公司	560,000,000 (附註)	—	19.44

附註：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Wright Sourc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持股概約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股份	%
謝海榆	548,610,000	19.05	—	—	—	—
Wright Source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19.44	—	—	—	—
陳幹峰(附註2)	417,006,803	14.48	272,108,843	—	—	—

附註：

1. Wright Source Limited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417,006,803股股份之好倉包括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406,190,477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22,448,979股股份，而272,108,843股股份之淡倉則由陳幹峰先生以個人名義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年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0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YT Parksong Australia」) 與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 TDK」)訂立框架協議，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供應及YT TDK同意於該段期間購買錫精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成功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的82%股本權益，而雲錫香港則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全部股本權益。據此，雲錫香港及YT Parksong Australia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雲錫中國(i)擁有YT TDK；及(ii)為雲錫香港的主要股東，故YT TDK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呈交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審閱中期與年度報告，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充分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謝海榆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8至109頁所載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6，其中顯示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allop Pioneer Limited(「GPL」)在一宗訴訟中被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之賣方(「賣方」)列為被告，申索為數15,143,422.44澳元(相當於約119,788,000港元)；及 貴公司在另一宗訴訟中被賣方列為被告，要求即時償還597,000,000港元，即賣方所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統稱「申索金額」)。現階段無法可靠釐定該等訴訟之結果，然而，倘 貴集團各方被判敗訴，則 貴集團未必可籌集足夠資金悉數償還申索金額及其他到期債務。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55,626	—
銷售成本		(419,763)	—
毛損		(64,137)	—
利息收入		2,302	14
其他收入		—	123
行政開支		(106,110)	(15,161)
其他開支	9	(11,234)	(6,9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852,291)	—
財務成本	11	(56,250)	—
除稅前虧損		(1,087,720)	(21,995)
稅項抵免	13	285,84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4	(801,879)	(21,99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15	(49,461)	9,239
年內虧損		(851,340)	(12,7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55	6,1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回損益		(13,999)	—
		(3,944)	6,1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5,284)	(6,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4,029)	(21,995)
— 來自己終止業務		(49,461)	9,239
		(733,490)	(12,75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7,850)	—
		(851,340)	(12,7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7,901)	(6,578)
非控股權益		(117,383)	—
		(855,284)	(6,57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6	(25.47)	(0.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3.75)	(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74,223	58,086
預付租金	18	—	6,364
無形資產	20	—	1,061
採礦權	21	158,32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	331,547	—
存款	23	16,364	—
遞延稅項	39	34,720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4	—	1,979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訂金		—	280,000
		815,174	347,49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8,025	16,831
貿易應收款項	26	26,313	53,3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720	11,911
預付租金	18	—	14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	56
可收回稅項		—	1,483
持作買賣投資	28	18,574	—
衍生金融工具	29	92,2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26,083	118,666
		368,959	202,4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39,153	20,90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2	104,655	13,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20,4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	1,513
應付董事款項	34	—	2,796
銀行借貸	35	—	11,032
融資租賃承擔	36	12,581	—
應付稅項		20,531	589
銀行透支		—	881
		197,320	51,410
流動資產淨值		171,639	151,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6,813	498,5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14,400	14,400
儲備		393,326	483,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726	498,282
非控股權益		46,784	—
權益總額		454,510	498,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9	123,104	280
可換股債券	37	361,026	—
融資租賃承擔	36	30,462	—
修復撥備	40	17,711	—
		532,303	280
		986,813	498,562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8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謝海榆
董事

張偉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41,574	5,897	—	7,800	—	87,174	152,445	—	152,445
年內虧損	—	—	—	—	—	—	(12,756)	(12,756)	—	(12,7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178	—	—	—	—	6,178	—	6,17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178	—	—	—	(12,756)	(6,578)	—	(6,578)
發行股份	4,400	350,600	—	—	—	—	—	355,000	—	35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85)	—	—	—	—	—	(2,585)	—	(2,58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12,075	—	7,800	—	74,418	498,282	—	498,282
年內虧損	—	—	—	—	—	—	(733,490)	(733,490)	(117,850)	(851,340)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9,588	—	—	—	—	9,588	467	10,0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撥回損益	—	—	(13,999)	—	—	—	—	(13,999)	—	(13,9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411)	—	—	—	(733,490)	(737,901)	(117,383)	(855,2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64,167	164,167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577,214	—	577,214	—	577,21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形式付款	—	—	—	70,131	—	—	—	70,131	—	70,131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70,131)	—	—	70,131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7,664	—	7,800	577,214	(588,941)	407,726	46,784	454,510

附註： 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確認項目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7,720)	(21,995)
— 已終止業務	(49,242)	11,340
	(1,136,962)	(10,655)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3,116)	(298)
利息開支	56,351	487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70,13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421)	(11,16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9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1,9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400)	—
呆壞賬撥備	17,583	3,580
已就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5,618	—
滯銷存貨撥備	4,615	6,67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48,688	1,492
採礦權攤銷	86,591	—
已就採礦權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448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77,0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478	6,892
撥回預付租金	141	135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907	—
投資物業攤銷	—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6,622	—
已扣除開支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已扣除保費	—	35
修復成本撥備調整	(4,3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968	(3,712)
存款減少	1,127	—
存貨減少(增加)	5,322	(8,4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081)	(8,9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3,137)	(3,31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8,574)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74)	5,33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113,365	6,0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97)	77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2,829)	1,63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290	(10,605)
退回(已付)所得稅	1,855	(4,7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45	(15,3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16	20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5,870)	(14,223)
購買無形資產		(4,4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037	24,1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7,040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22,608)	—
收購附屬公司	42	73,233	—
出售附屬公司	43	34,222	—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訂金		—	(28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88	(262,86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85)
已付利息		(4,511)	(48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095)	—
償還借貸		(44,536)	(150,113)
新增銀行借貸		37,204	131,3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938)	333,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95	54,925
匯率變動影響		1,403	3,7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85	59,099
		126,083	117,7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083	118,666
銀行透支		—	(881)
		126,083	117,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53。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絕緣」）後重新評估本公司之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決定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澳元（「澳元」）。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之影響已於年內提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誠如附註46所載，本集團目前牽涉兩宗訴訟。在首宗訴訟中，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Gallop Pioneer Limited（「GPL」）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之賣方（「賣方」）列為被告，索償15,143,422.44澳元（相當於約119,788,000港元）（「首宗訴訟」）。在第二宗訴訟中，本公司被賣方列為被告，要求即時償還597,000,000港元，即賣方所持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第二宗訴訟」）。賣方於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所申索及要求償還款項於下文統稱為申索金額。誠如附註46所載，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現階段無法可靠釐定該等訴訟之結果。

由於本公司及GPL已就首宗訴訟針對賣方提出反申索，而法律顧問初步評估顯示本公司就第二宗訴訟抗辯理據充分及並非全無機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際上有可能勝訴。因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附註32所詳述之應計負債97,614,000港元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就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抗辯失敗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調整或撥備。然而，倘本集團於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敗訴，本集團可能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悉數償還申索金額及其他到期債務。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變現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若干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惟此五項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五項準則。應用此等五項準則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架構劃分之數量及特性披露，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項準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露天礦場活動所產生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項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營運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附帶過渡性條文。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詮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上述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的影響乃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買賣商品之代價之公平值作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控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該實體的業務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之以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形式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形式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計算；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安排直接經營活動並構成共同控制資產，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應佔與其他合營者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根據其性質分類。共同控制資產權益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累計基準列賬。

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出之所得收入，連同其應佔合營企業開支，於該等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即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金額為限。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而有關損益會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時應收的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即確認銷售商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轉移商品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採礦構築物除外)項目的成本減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用於生產及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地下隧道及露天礦場平台)按礦山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之差額，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賃年期期終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個別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於證實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從勘探及評估開支重新分類，並以賬面值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山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之前確認之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所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構築物。該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變化(詳情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錫價)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大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會所會籍

無限期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會所會籍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會所會籍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會所會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各部分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每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轉換成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股權(匯兌儲備)。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位於澳洲(Superannuation fun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一般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源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年度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重估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採礦業務之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而不屬於採礦業務之存貨成本則按先進先出的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如適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用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於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報告期末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則會評估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獲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少金額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除，則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增減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個別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附有負債及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集團實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提早贖回權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提早贖回權指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提早贖回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權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股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往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附有負債及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提早贖回權部分及股權部分。股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提早贖回權部分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付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負債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而具成效的金融資產，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各自的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所涉及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至累計溢利。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

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恢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及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之現值。

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之初步估計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及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作出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之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曾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折舊／攤銷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超出礦山之估計總探明及概約儲量之差額攤銷及折舊。

估計儲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明朗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之可取得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會定期根據有關各礦場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倘儲量與目前估計有別，則將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目前監管規定估計及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修復活動之時間或貼現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時期之撥備金額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7,7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估計礦山之總探明及概約儲量及錫精礦之未來市價)及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構築物之減值虧損為48,688,000港元、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為226,448,000港元，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則為477,05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4,0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158,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331,5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以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計入市場數據之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並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所依據之若干假設。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計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及貼現率等，而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工具之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29、33及37。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722	176,816
持作買賣投資	18,574	—
衍生金融工具	92,24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7,877	46,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所承受財務風險類別之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並無變動，直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柏淞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柏淞後，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大增。有關風險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銷售與採購款，使該等附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3,954	44,478	—	12,648
人民幣(「人民幣」)	1,195	548	343	1,990
港元	—	6,24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呈列貨幣港元升值及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相關外幣之匯率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外幣之5%匯率變動調整折算。下表所示正數顯示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之年度虧損減少幅度。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虧損產生等額之相反影響。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之影響	—	(312)
人民幣之影響	43	72
美元之影響	2,198	38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5)及兩個年度的銀行結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人壽保險保單按金、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4、36及37)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而引致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整年內尚未償還。就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分別採用之50個基點及20個基點之上調或下調為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分析。

就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調／下調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000港元)。

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0,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面對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絕大部分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股票市場。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風險程度之股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認購期權尚未行使或屆滿，本集團須估計有關合營項目(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9)之認購期權及有關收購柏淞(詳情見附註33)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認購期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錫市價及其波幅之變動而受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期間之敏感度為30%。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3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5,5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期權之敏感度分析僅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錫市價風險釐定。倘錫市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9,395,000港元／17,12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指定回報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倘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減少／增加約859,000港元／83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乃存置於各大持牌財務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持牌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應收客戶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YTC」)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應收客戶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之貿易款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YTC及YTATR為位於澳洲之錫精煉及加工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YTATR之可收回數額，包括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還款，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如有)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狀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有關權利，一律計入最早到期日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9,153	—	—	39,153	3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4,655	—	—	104,655	104,655
融資租賃承擔	14%	3,616	10,847	33,772	48,235	43,043
可換股債券(附註)	20.12%	—	—	773,500	773,500	36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附註)	29.71%	—	—	33,000	33,000	20,400
		147,424	10,847	840,272	998,543	568,277

附註： 假設本公司不會於到期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將予發行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3)，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	—	15,654	5,252	20,906	20,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83	—	9,483	9,4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13	—	1,513	1,513
應付董事款項	—	2,796	—	2,796	2,796
銀行透支	2.2%	881	—	881	881
浮息銀行貸款	2.2%	11,032	—	11,032	11,032
		41,359	5,252	46,611	46,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之時間類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合計未貼現本金額為11,032,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11,218,000港元。

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而言，倘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列有關金額可能有變。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按相關現行市價分析釐定。

期權基礎衍生金融工具、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574	—	—	18,574
衍生金融工具	—	—	92,244	92,244
總計	18,574	—	92,244	110,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	20,400	20,40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之對賬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213,508	(37,800)
於損益確認(虧損)收益	(121,980)	17,400
匯兌差額	71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44	(20,400)

認購期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公司可持續經營，並透過致力促使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而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附註35所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7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資本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借入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與去年相同。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的商品類別。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柏淞(附註42)開始從事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業務，有關業務識別為本年度之全新經營及呈報分部。此外，有色金屬貿易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因此，其呈列為新呈報及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 (b) 由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銅及硅膠貿易(「威達貿易」)；
- (c) 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採礦」)；及
- (d) 金屬資源貿易(「貿易」)。

由於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以下所呈報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有關詳情於附註15詳述。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872	342,754	355,626
分部虧損	(10,792)	(928,415)	(939,2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673)
未分配財務成本			(51,840)
除稅前虧損			(1,087,720)

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並未計及未分配行政成本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算方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指已產生惟不能分配至任何呈報及經營分部之企業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825	1,026,189	1,060,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0
遞延稅項資產			34,7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6,426
持作買賣投資			18,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
綜合資產			1,184,133
負債			
分部負債	—	124,559	124,55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0,534
可換股債券			36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4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104
綜合負債			729,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附註)	—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211,388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53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28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45
綜合資產	549,972
負債	
分部負債(附註)	—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50,77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8
銀行透支	881
綜合負債	51,69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5	108,343	599	112,5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3	49,141	2,569	52,953
採礦權攤銷	—	86,591	—	86,591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6,448	—	226,44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8,688	—	48,688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77,059	—	477,059
已就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5,618	—	—	5,6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547)	—	(2,547)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鈦精礦	12,872	—
銷售錫精礦	342,754	—
	355,6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而貿易業務則位於中國。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送貨或交付文件，管理層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類別如下：

	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2,872	—
澳洲	342,754	—
	355,62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64,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4,730,000港元及4,811,000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業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所涉及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TC及YTATR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收益46,714,000港元及296,040,000港元。

9.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就收購柏淞全部股權(收購詳情見附註42)以及就可能收購從事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之若干公司(有關收購最終告吹)之專家費用及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1,9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400	—
已就採礦權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448)	—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48,688)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77,059)	—
已就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5,618)	—
匯兌收益淨額	7,55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547	—
	(852,291)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4,410	—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7)實際利息開支	51,840	—
	56,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零年：十三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謝海榆 千港元 (附註(ii))	梁秋曉 千港元 (附註(iii))	梁啟榮 千港元 (附註(iii))	張偉權 千港元	陳亮 千港元 (附註(iv))	李向鴻 千港元 (附註(ii))	鄭孝仁 千港元	鄭伯龍 千港元 (附註(vii))	鍾偉光 千港元	劉烽 千港元	潘福全 千港元 (附註(vii))	黃慶達 千港元 (附註(v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529	150	1,560	32	100	100	142	5	2,61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6	1,407	—	—	—	—	—	—	—	—	—	1,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3	—	7	—	12	1	—	—	—	—	53
花紅(附註(xi))	—	—	500	—	—	—	—	—	—	—	—	—	500
購股權福利	—	—	—	—	6,921	3,650	17,836	—	—	—	—	—	28,407
薪酬總額	—	96	1,940	—	7,457	3,800	19,408	33	100	100	142	5	33,081

	梁秋曉 千港元	梁啟榮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陳亮 千港元 (附註(iv))	李向鴻 千港元 (附註(ii) 及(v))	鄭孝仁 千港元	常永田 千港元 (附註(ix))	曾志蓉 千港元 (附註(x))	梁春燕 千港元 (附註(x))	鄭伯龍 千港元	鍾偉光 千港元	劉烽 千港元 (附註(v))	黃慶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447	35	341	532	—	—	650	100	6	100	2,21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4	1,248	—	—	—	—	591	619	619	—	—	—	—	2,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	—	3	—	—	29	18	18	12	—	—	—	96
花紅(附註(xi))	500	500	—	—	—	—	500	500	500	—	—	—	—	2,000
薪酬總額	904	1,782	—	450	35	341	532	1,120	1,137	662	100	6	100	7,169

附註：

- (i) 謝海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i) 梁秋曉先生及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iii) 梁啟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iv) 陳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v) 李向鴻先生及劉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vi) 鄭伯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vii) 潘福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viii) 黃慶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ix) 常永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x) 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 (xi) 花紅屬酌情性質，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0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購股權福利	21,403	—
	23,177	1,052

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抵免包括：		
本年度澳洲即期稅項開支	(15,182)	—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9)	301,023	—
	285,841	—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本年度所用稅率為30%。

由於收購柏沁後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均於澳洲進行，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已改為30%。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7,720)	(21,995)
按澳洲利得稅率30%計算之稅項(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16.5%)	326,316	3,6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45)	(3,6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4	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74)	—
年內稅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285,841	—

1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150	1,0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9,76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953	1,114
採礦權攤銷	86,591	—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3,163	2,2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457	4,3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14	69
—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70,131	—
	128,202	4,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威達買賣協議」），威達絕緣進行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出售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專注於其採礦業務及銷售有色金屬之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而威達絕緣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年內製造分部之（虧損）溢利	(8,013)	7,387
期／年內威達貿易分部之（虧損）溢利	(14,826)	1,852
出售威達絕緣之虧損	(26,622)	—
	(49,461)	9,239

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於過往年度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31,286	207,350
銷售成本	(207,781)	(178,414)
利息收入	814	284
其他收入	447	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573)	7,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8)	(1,112)
行政開支	(23,034)	(24,235)
財務成本	(101)	(4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20)	11,340
稅項	(219)	(2,101)
期內（虧損）溢利	(22,839)	9,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4,61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6,678,000港元))	207,781	178,4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25	5,7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26	—
呆壞賬撥備	17,583	3,580
投資物業攤銷	—	31
預付租金撥回	141	13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047	1,8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93	19,6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3	697
	23,526	20,3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62)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6
	—	(56)

年內，製造及威達貿易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產生約26,063,000港元，為投資活動產生約19,861,000港元，並為融資活動產生22,523,000港元。

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附註4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以下股份數目(已就附註38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0,000,000	2,705,095,890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增設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33,490)	(12,756)
減：已終止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49,461	(9,239)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684,029)	(21,995)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7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為每股0.34港仙)，乃按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9,4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9,239,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95	37,285	—	—	1,794	5,739	51,921	4,495	625	108,254
匯兌調整	—	1,902	—	—	75	139	299	65	—	2,480
添置	—	—	—	4,165	3,058	3,653	913	2,434	—	14,223
出售	(6,395)	(7,281)	—	—	—	(844)	(17,799)	(168)	(215)	(32,7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06	—	4,165	4,927	8,687	35,334	6,826	410	92,255
匯兌調整	—	1,457	331	—	335	178	2,282	78	—	4,6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41,253	12,515	—	12,262	—	170,001	1,718	—	237,749
添置	—	471	48,549	224	61,618	1,185	13,183	2,767	—	127,997
出售	—	—	—	—	—	—	(16,444)	(221)	—	(16,665)
轉撥自動探及評估資產	—	—	17,620	—	—	—	—	—	—	17,620
轉撥	—	745	10,648	—	(51,574)	339	39,84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33,613)	—	—	(6,652)	(6,580)	(36,924)	(4,614)	(410)	(88,79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219	89,663	4,389	20,916	3,809	207,274	6,554	—	374,82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52	4,307	—	—	—	3,384	33,149	2,538	514	44,844
匯兌調整	—	78	—	—	—	63	522	33	—	696
年度撥備	26	877	—	669	—	851	3,918	529	22	6,89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92	—	—	—	—	—	—	—	1,492
出售時抵銷	(978)	(1,520)	—	—	—	(657)	(16,229)	(160)	(211)	(19,7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34	—	669	—	3,641	21,360	2,940	325	34,169
匯兌調整	—	114	201	—	—	90	793	40	—	1,238
年度撥備	—	2,758	6,739	1,750	—	1,339	45,764	1,111	17	59,478
減值虧損	—	—	48,688	—	—	—	—	—	—	48,688
出售時抵銷	—	—	—	—	—	—	(11,932)	(119)	—	(12,0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5,917)	—	—	—	(3,897)	(17,429)	(3,336)	(342)	(30,9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9	55,628	2,419	—	1,173	38,556	636	—	100,6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30	34,035	1,970	20,916	2,636	168,718	5,918	—	274,2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72	—	3,496	4,927	5,046	13,974	3,886	85	58,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1.75%–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私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5%
工具	20%

採礦構築物折舊乃按礦山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折舊率為11.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礦構築物確認減值虧損48,688,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樓宇之減值虧損1,492,000港元，該樓宇為位於深圳之製造廠房，並已停止生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合計賬面值為11,178,000港元，已出售予四間關連公司，總代價為24,07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決議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12,892,000港元。交易的詳情已於附註48披露。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後已由本集團按市值租金租回。租金詳情於附註48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約50,2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金涉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乃於租期47年內撥入損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47
非流動資產	—	6,364
	—	6,51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威達絕緣後，已售出全部預付租金。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97
出售	(7,6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48
年內撥備	31
出售時撇銷	(1,5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合計賬面值為6,118,000港元，已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代價為7,04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決議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922,000港元。交易的詳情已於附註48披露。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
添置	4,442
出售附屬公司	(6,3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7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

無形資產指取得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會所會籍及生產技術的成本。於出售前，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50,072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19,903
匯兌調整	2,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43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攤銷	86,591
年內減值虧損	226,448
匯兌調整	1,0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1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乃按礦山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之差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構築物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現率14%，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現行產量計算之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當中包括未來錫價、產量及毛利，該估計乃以管理層預期為基準。

錫市價由完成日期每噸31,975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18,800美元。由於國際市場上錫市價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錫市價很有可能長期維持於低位，因此已重新估計應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錫價。根據所應用經修訂假設，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就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作出減值48,688,000港元、226,448,000港元及477,0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820,850
添置	22,608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20)
轉撥至採礦權	(19,903)
年內減值虧損	(477,059)
匯兌調整	2,67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477,059,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3. 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賬面值為16,364,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Mineral and Resource Department of Tasmania)支付之按金，作為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終止採礦業務或關閉礦場，且相關礦場之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時退回。

2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香港」)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份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威達香港，保額總值約為10,763,000港元。威達香港須支付首筆按金1,997,000港元，包括保單開始時之保費120,000港元。此外，威達香港須每月支付保險公司所釐定之保費。威達香港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取消日期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金額按首筆付款1,997,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開始時保費120,000港元及已收取之累計每月保費計算(「現金價值」)。此外，倘於保單第1至第15年取消，則須支付既定金額之退保費。該保險公司將於未來20年向威達香港支付利息，按保單未供款現金價值每年5.45%計算。自第21年開始，利息將為每年2.9%加保險公司所釐定之保費。

實際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保單預計年期20年內折現，扣除退保費之財務影響計算)初步確認為5.4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賬面值，乃指該保單之現金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之預計年期由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乃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按金已於出售威達絕緣後終止確認。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		
原料	—	7,123
半成品	—	1,792
成品	—	7,916
	—	16,831
採礦業務：		
礦石庫存	652	—
半成品	342	—
加工中的錫	644	—
錫精礦	709	—
零件	15,415	—
其他	263	—
	18,025	—
	18,025	16,831

2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13	61,741
減：呆壞賬撥備	—	(8,353)
	26,313	53,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就威達貿易業務中進行銅貿易或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本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之較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13	22,462
31至60日	—	15,863
61至90日	—	12,779
90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	2,284
總計	26,313	53,388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的轉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一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於附註6披露；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眾多且互相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經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董事亦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作出額外的減值。

並非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6,313	27,113
人民幣	—	141
	26,313	27,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2,2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儘管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惟由於有關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客戶並無拖欠應收款項紀錄，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35日。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2,284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353	4,773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83	3,58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5,936)	—
年終結餘	—	8,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出現財政困難之債務人之總結餘為8,35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共同董事	實益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Phoenix」)	梁啟榮	梁啟榮	—	56	56	5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57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市場所報買入價為依據。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下項目： 認購期權（於流動資產項下披露）	92,244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GPL收購柏淞全部股權。完成收購前，柏淞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BMT」）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各合營方於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持有50%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BMT已向YT Parksong Australia授出認購期權，以向BMT購買合營項目額外10%權益，認購期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可予行使，條件如下：

- 倘認購期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錫精礦產量須逾6,000噸，而生產錫精礦之平均成本不得多於每噸14,403.46澳元（「表現標準」）。倘未能符合表現標準，則代價將減至5,000,000澳元。

同時，YT Parksong Australia已向BMT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MT可要求YT Parksong Australia進一步購買合營項目10%權益，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可予行使，條件如下：

- 倘達成表現標準，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未達成表現標準，認沽期權將即時失效。

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13,5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經考慮於完成日期之最新產量後，由於表現標準計量期間只餘下兩星期以趕上落後進度，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表現標準難以達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將最終失效，且釐定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零。

認購期權年內之變動如下：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	213,508
公平值變動	(121,980)
匯兌調整	7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44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 於完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價值(附註a)	31,790,000 澳元	16,577,286 澳元
行使價	5,000,000 澳元	5,000,000 澳元
預期波幅(附註b)	26.79%	34.55%
預計年期(附註c)	1.04 年	0.21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d)	4.92%	4.07%

附註：

- (a) 商業價值乃參考預期錫價根據合營項目之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b) 期權之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一年錫市價每日變動計算。
- (c) 預計年期為認購期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澳洲政府債券利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 121,98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1厘至2.6厘(二零一零年：0.2厘至0.8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8,099	15,446
人民幣	—	407
港元	—	6,241
	18,099	22,094

3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889	11,246
31至60日	264	4,328
61至90日	—	80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	5,252
總計	39,153	20,906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6,516
人民幣	—	1,990
	—	8,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附註)	97,61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1	13,069
客戶按金	—	624
	104,655	13,693

附註：根據收購柏淞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共同控制資產除外)將由賣方承擔，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共同控制資產除外)將由賣方收取。有關款項指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款項淨額(共同控制資產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收購柏淞之全部權益，其中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尚未發行，直至達成若干條件(詳情載於附註42)始予發行。該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被視作應付或然代價，並指定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37,800
公平值變動	(17,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同等信用評級的票據的平均收益及截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釐定。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0.12%及2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內含兌換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完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68 港元	0.91 港元
行使價	1.47 港元	1.47 港元
預期波幅	46.58%	45.68%
預計年期	5 年	4.18 年
無風險利率	1.93%	0.77%

股價為估值日期結束時之收市價，而預期波幅則按本公司股份價格之引伸波幅計算釐定。

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9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6,132
	—	11,032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	7,33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2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2,500
	—	11,03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附有應要求償 還條文之貸款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	(7,332)
	—	(3,7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附註：應付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擬訂還款日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貸(續)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5厘至2.45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6,132,000港元。

3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2,581	—
非流動負債	30,462	—
	43,043	—

合營項目之若干機器為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期為四年。所有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10厘至1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463	—	12,581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3,224	—	19,048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0,548	—	11,414	—
	48,235	—	43,043	—
減：未來融資費用	(5,192)	—	不適用	—
租賃承擔現值	43,043	—	43,043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12,581)	—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0,462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37.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並無提早贖回條款讓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09,186
利息開支	51,8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26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乃使用二項式作出估值。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1.68 港元
行使價	1.47 港元
波幅(附註 a)	46.58%
期權年期(附註 b)	5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 c)	1.93%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期權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回報率釐定。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 886,400,000 港元，包括負債部分 309,186,000 港元(見上文)及權益部分 577,214,000 港元。

3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b)	19,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
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股份配售而發行	(a)	20,000,000	2,000
股份拆細	(b)	2,280,000,000	—
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份配售而發行	(c)	480,000,000	2,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000	1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以配售價每股2.15港元(股份拆細前)完成配售及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首次配售」)。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每股0.65港元(股份拆細後)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及發行480,000,000股拆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9.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匯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720	—
遞延稅項負債	(123,104)	(280)
	(88,384)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有關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共同控制 資產收購 成本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採礦權、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以及 採礦構築物 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1,655	(900)	—	75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	—	(1,655)	620	—	(1,0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80)	—	(280)
收購附屬公司	7,576	(67,134)	4,520	—	—	(333,340)	(388,37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898)	36,594	3,742	20,637	—	241,948	301,023
匯兌差額	34	(231)	38	71	—	(941)	(1,0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0	—	28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2	(30,771)	8,300	20,708	—	(92,333)	(88,3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1,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與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11,824,000港元)。稅項虧損69,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72,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與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11,8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同日期屆滿之虧損約2,968,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相關實體時全面剔除確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合共約12,93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售出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1,940
就貼現率變動所作調整	(4,345)
匯兌調整	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1

修復撥備指將於合營項目之礦場及加工場地生產年期期末進行拆除及修復之估計成本。釐定修復撥備使用之貼現率由完成日期之5.23%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9%。

41.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資產

收購柏淞後，本集團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合營項目之50%權益，合營項目包括(i)雷尼森(Renison)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iii)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以下統稱為「採礦資產」)。根據BMT與YT Parksong Australia訂立之收購協議，BMT授予YT Parksong Australia認購期權而YT Parksong Australia授予BMT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詳情於附註29披露。

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訂立合營協議，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共同管理採礦資產。根據合營協議，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各自擁有採礦資產50%權益。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各自有權獲得採礦資產營運業務之50%產量，並須負責支付所產生開支之50%。

合營項目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各自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倘YT Parksong Australia將其權益增至60%，其將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而BMT則有權委任兩名代表。根據合營協議，有關該等採礦項目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若干決定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行使前後均須獲得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一致同意。管理委員會所作其他營運決策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YT Parksong Australia可對合營項目行使共同控制，而由本集團收購之合營項目資產及負債乃入賬列作共同控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資產(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682
採礦權	158,3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1,547
存貨	18,02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9,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64
資產總值	847,314
貿易應付款項	39,153
融資租賃承擔	43,043
修復撥備	17,711
負債總額	99,907
	二零一一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	342,754
銷售成本	(410,977)
其他收入	2,302
行政開支	(2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3,080)
財務成本	(4,410)
除稅前虧損	(813,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 (「BMTJV」)	註冊成立	澳洲	2 澳元	50%	不適用	於澳洲為本集團 採礦項目提供 管理服務

BMTJV 為 YT Parksong Australia 與 BMT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MTJV 獲委聘為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負責透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TJV 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開支。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期，GPL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柏淞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1,204,200,000 港元。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柏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柏淞集團」)於澳洲從事錫礦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附註 a)	28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 b 及附註 33)	37,8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37)	886,400
總計	1,204,200

附註：

- (a) 現金代價已於去年支付，並確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目標公司所付訂金。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柏淞買賣協議第四份補充契據，代價餘額 33,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於以下事件(「該等事件」)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3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i) YT Parksong Australia 行使認購期權而並無遭主管法院或 BMT 成功駁回或提出爭議，以致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YT Parksong Australia 已取得採礦資產之 10% 有效合法實益擁有權，而 GPL 已接獲由 GPL 與賣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澳洲律師就 YT Parksong Australia 持有該等資產之 10% 法定實益擁有權之法律效力所發出之正式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於行使認購期權日期後兩星期內送呈 GPL；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ii) BMT已書面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仍可根據柏淞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確認函」)，且於行使期權後，YT Parksong Australia將取得該等資產之10%有效合法實益擁有權，而GPL已接獲由GPL與賣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澳洲律師就確認函是否有效且可執行所發出之正式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於GPL接獲確認函後兩星期內送呈GPL；或
- (iii) YT Parksong Australia因其未能遵守柏淞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有行使期權。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並無發生該等事件，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代價餘額。經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而本集團有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未償付可換股債券。

或然代價乃按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於完成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749
採礦權	450,0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820,850
長期存款	17,398
遞延稅項資產	12,096
存貨	27,75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1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期權	213,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33
融資租賃承擔	(13,00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4,192)
稅項負債	(4,792)
修復成本撥備	(21,940)
遞延稅項負債	(400,474)
	1,368,367
非控股權益(附註)	(164,167)
總代價	1,204,200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33

附註：非控股權益乃按於完成日期確認之柏淞集團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應佔比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柏淞集團應佔之656,009,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柏淞集團所產生342,75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期內集團收益總額應為434,063,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808,948,000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本集團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應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收購柏淞集團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入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採礦權之攤銷，乃以於合併業務時初步入賬所產生公平值為基準，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面值。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自完成日期起計之第三個週年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合營資產所生產錫精礦不會少於6,500噸。倘產量未達上述水平，則本集團有權就損失向賣方提出申索。根據最新生產記錄，管理層預期自完成日期起計首週年日止期間之錫精礦總產量不足6,500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其本身所作預測要求賣方賠償損失合共2,059,897美元。然而，賣方不同意有關申索，並認為產量不足乃由於採礦承包商表現未如理想及可供用於生產之設備不足所致。此外，柏淞買賣協議並無列明賠償之計算方式之條款。有關收購產生之或然代價(如有)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述，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威達絕緣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3,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售出威達絕緣後終止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出售日期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872
預付租賃款項	6,643
無形資產	4,59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2,050
存貨	16,927
貿易應收賬款	55,69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3,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
貿易應付賬款	(13,326)
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2,5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0)
銀行借貸	(3,700)
應付稅項	(612)
遞延稅項負債	(280)
已售出資產淨值	124,0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83,400
售出資產淨值	(124,021)
於失去對威達絕緣之控制權時就威達絕緣之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3,999
出售之虧損	(26,622)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3,400
應收代價(附註)	(41,530)
減：已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
	34,222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尚未償付代價41,53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應收代價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償還，並由威達絕緣之49.95%股權作抵押，有關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5,747,000港元。

威達絕緣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持續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89	2,1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8	2,325
	4,127	4,47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兩至三年租期內維持不變。

4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0
— 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66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 Parksong Australia 向一名融資出租人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 GPL 於賣方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索償書中被列為被告，申索(其中包括)為數 15,143,422.44 澳元(相當於約 119,788,000 港元)，相當於柏淞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柏淞全部權益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首宗訴訟」)。根據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合營項目之負債除外)由賣方負責，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亦屬於賣方。本公司及 GPL 不同意申索金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賣方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故本公司及 GPL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賣方提出反申索約 221,295,000 港元(「反申索」)。本公司及 GPL 已接獲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迄今現有資料，預測該案件之勝訴或敗訴仍言之尚早。待首宗訴訟及反申索得出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累計申索金額(扣除根據柏淞買賣協議代表賣方支付之款項)。有關應付賣方款項淨額 97,614,000 港元之詳情載於附註 32。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賣方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 17,1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賣方未有應本公司要求就首宗訴訟及反申索提供資料(見上文附註 46(a))，故並無發出股票以進行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賣方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賣方要求即時償還賣方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597,000,000 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於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索償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索償書中，賣方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597,000,000 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賣方支付 17,100,000 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其後，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申請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作出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兩份反對誓詞。本公司現正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傳召聆訊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接獲法律顧問之初步評估，顯示本公司抗辯理據充分及並非並無機會。經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法律顧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實際上有可能勝訴，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將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因敗訴而引致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採礦業務之僱員由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僱用。該等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8,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收取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新海(中國)有限公司(「新海」)	—	860
嘉興(中國)有限公司(「嘉興中國」)	—	17,000
逸昌有限公司(「逸昌」)	—	3,150
立業有限公司(「立業」)	—	3,060
	—	24,070
向新海收取之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7,040
向以下各方支付租金		
First Phoenix	372	336
嘉興中國	216	456
逸昌	150	105
立業	132	119
	870	1,016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	296,040	—
向YTC銷售錫精礦(附註)	46,714	—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應收YTATR款項	26,313	—

附註： 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新海、嘉興中國、逸昌及立業為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Sher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7及3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371	8,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12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9,810	—
	56,258	9,055

4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並獎勵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特定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最高者。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港元	年內已授出 千港元 (附註 iii)	年內已沒收 千港元	年內已註銷 千港元 (附註 iv)	尚未行使 千港元	
董事						
鄭孝仁先生	—	25,000,000	—	(25,000,000)	—	
陳亮先生(附註 i)	—	10,000,000	(10,000,000)	—	—	
李向鴻先生(附註 ii)	—	10,000,000	(10,000,000)	—	—	
僱員	—	30,000,000	—	(30,000,000)	—	
顧問(附註 v)	—	3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	
	—	11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	

附註：

- (i) 陳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已被沒收。
- (ii) 李向鴻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已被沒收。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可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v) 一名個別人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顧問，其購股權已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70,1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94,132,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假設如下：

股份價格(附註i)	1.650港元
行使價	1.704港元
購股權預計年期(附註ii)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iii)	60.108%
預期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	2.739%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份價格波幅。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 (i) 股份價格指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
- (ii) 購股權預計年期為10年。
-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價格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威達絕緣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3,4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3。交易對手方尚未償付代價41,53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內。

誠如附註42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購買柏淞全部股權之代價一部分乃以發行本金額7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尚未發行，直至若干條件獲達成(詳情載於附註42)始予發行。有關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被視作應付或然代價，並指定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向賣方償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賣方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管理層有意盡快解決有關事宜，故本公司擬向賣方償付其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於支付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已接獲賣方之律師之通知，賣方之申索金額已由597,000,000港元減至579,900,000港元。

5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6,305	2,2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6,634	392,6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42,020	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4)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400)	—
可換股債券	(361,026)	—
資產總值	471,329	395,540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456,929	381,140
權益總額	471,329	395,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威達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	—	—	100%	買賣套管、絕緣管、 電線及雲母板
Alpha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龍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Ever 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Gallop Pion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威達絕緣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	—	—	100%	生產及買賣套管、 絕緣管、電線及 雲母板
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美元	—	—	—	100%	生產及買賣套管、 絕緣管、電線及 雲母板
威達電工器材(龍川)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	—	100%	生產及買賣套管、 絕緣管、電線及 雲母板
萬嘉世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鈦精礦
柏淞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82%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YTParksong Australia	澳洲	1 澳元	—	—	82% (附註2)	— 勘探、開發及 開採澳洲錫礦	
YTParksong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	1 澳元	—	—	82% (附註2)	— 暫無業務	
Goodtop Institute of Tin Resear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	—	100%	— 暫無業務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見附註43。
- (2)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詳情見附註42。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	355,626
已終止業務	204,540	193,890	134,586	207,350	231,286
	204,540	193,890	134,586	207,350	586,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253	6,210	(12,738)	(12,756)	(733,49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9,383	241,121	210,172	549,972	1,184,133
負債總額	78,950	68,591	57,727	51,690	729,623
權益總額	140,433	172,530	152,445	498,282	454,51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並摘錄自售股章程。